

財政部 95.04.07. 臺財稅字第 09504513230 號

行政院公報第 12 卷 64 期 11158-11160 頁

核定「94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

附件：94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

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，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，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，94 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：

- 一、律師：30%。
- 二、會計師：30%。
- 三、建築師：35%。
- 四、助產人員（助產師及助產士）：31%。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 72%。
- 五、地政士：30%。
- 六、著作人：按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免稅額後之 30%。但屬自行出版者為 75%。
- 七、經紀人：
  - （一）保險經紀人：26%。
  - （二）一般經紀人：20%。
- 八、藥師：20%。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藥費收入）為 92%；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，藥費收入為 100%，藥事服務費收入為 20%。
- 九、中醫師：
  - 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掛號費收入與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）：78%。
  - （二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
    1.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：20%。
    2.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：45%。
- 十、西醫師：
  - 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掛號費收入與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）：78%。
  - （二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
    1.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：20%。
    2.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，依下列標準計算：
      - (1) 內科：40%。
      - (2) 外科：45%。
      - (3) 牙科：40%。
      - (4) 眼科：40%。
      - (5) 耳鼻喉科：40%。

- (6)婦產科：45%。
- (7)小兒科：40%。
- (8)精神病科：46%。
- (9)皮膚科：40%。
- (10)家庭醫學科：40%。
- (11)骨科：45%。
- (12)其他科別：43%。

(三) 西醫師在醫療機構駐診，駐診收入係與駐診醫療機構拆帳者，按實際拆帳收入減除 20% 必要費用。

(四) 診所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，比照（一）（二）減除必要費用。

(五)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，減除 35% 必要費用。

十一、獸醫師：醫療貓狗者 32%，其他 40%。

十二、醫事檢驗師（生）：

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掛號費收入與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）：78%。

（二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：35%。

十三、工匠：工資收入 20%。工料收入 62%。

十四、表演人：45%。

十五、節目製作人：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 45%。

十六、命理卜卦：20%。

十七、書畫家、版畫家：30%。

十八、技師：35%。

十九、引水人：25%。

二十、程式設計師：20%。

二十一、精算師：20%。

二十二、商標代理人：30%。

二十三、專利代理人：30%。

二十四、仲裁人，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：15%。

二十五、未具律師資格，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：23%。

二十六、未具會計師資格，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：30%。

二十七、未具建築師資格，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：35%。

二十八、未具地政士資格，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：30%。

二十九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、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：23%。

三十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：35%。

三十一、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：30%。

三十二、不動產估價師：35%。

三十三、物理治療師：

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(含掛號費收入與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): 78%。

(二)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: 43%。

三十四、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、續租、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: 30%。

附註: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, 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。